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 广物 公告编号：2024-112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调整部分股份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598,067,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30,550,151 股的 48.60%。本次调整质押期限后，累计质押数量 109,2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6%，占公司总股本的 8.87%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关于调整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质押期限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调整股份质押期限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调整质押期限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调整质押期限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调整质押期限融资资金用途
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24,000,000	否	否	2023/11/24	2024/12/31	2025/7/3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01%	1.95%	补充流动资金

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2,200,000	否	否	2024/8/2	2024/12/31	2025/7/3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37%	0.18%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2、本次调整质押期限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调整质押期限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调整质押期限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598,067,090	48.60%	109,200,000	109,200,000	18.26%	8.87%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广汇集团质押股份中的 53,000,000 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86%，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对应融资余额 2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9,2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3.24%，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对应融资余额 35,000 万元。

2、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3、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此次质押股份不设预警线，不存在平仓或强制平仓可能，本次质押股票的相关风险可控。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

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8日